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提升城市能级，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市于2017年3月启动《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该规划”）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由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编制，规划合同约定编制经费共计248.4万元。现已支付编制经费235.98万元，剩余12.42万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管理符合相应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机动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交通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交通拥堵现象日益加剧，亟须加快完善城市交通规划建设和管理这一项公共政策。形成涵盖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重点片区交通规划以及实施性交通规划等多层面的城市交通规划体系。要以建设中国名城为统揽，围绕打造四川省次级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性中心城市，通过综合研究铁路、公路、航运、水运和城市道路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协同作用，统筹布局对外对内交通设施，合理规划各级道路网络、有序组织各种交通流线，细化重点地段交通组织设计，建立交通规划、交通评估模型，合理安排交通设施建设时序，构建高效便捷、安全舒适、绿色智能的交通体系，促进和保障未来城市交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等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6年12月23日，我局以《关于启动编制〈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的请示》（遂规〔2016〕129号）向市政府请示启动该项目。2017年1月4日，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建议该项目编制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解决，市政府批示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

2023年资金计划为99.36万元。根据工作进度，2023年8月我局向市财政申请该项目第三笔服务费62.1万元，第四笔服务费37.26万元，共计99.36万元。财政下达专项资金99.36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2023年12月分别向规划编制单位拨付项目第三笔与第四笔编制经费共计99.36万元，款项全部用于开展该项工作，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属于专款规划编制类专用资金，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三重一大”的议题，通过局党委会研究支出，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会研究审议，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报市财政局财政评审后，在监督下进行公开招标。2017年5月26日，与规划编制单位签订规划设计合同，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力量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规划成果于2023年7月26日、8月22日先后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十一次专家委员会和第二十九次常务会审议。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规划作为城市道路交通建设工作和相关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突出产业功能片区建设、提高城市交通整体通行效率，紧扣城市能级提升、片区发展趋势、市民交通出行等需求，有序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城市道路交通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城市能级全面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符合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相关建议

随着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下一步将加快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有序推动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全覆盖，为各片区开发建设和项目审查审批提供法定依据，促进城市有序、高效和高质量发展。建议加大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统筹，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年）》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 日